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5 号 501 自 A06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码 /）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 5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/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）元	
	小 写	大 写
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	¥6200	陆仟贰佰元整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/	/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/	/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/	/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/	/

租金按季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季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008日前按银行转帐或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6200元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，并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（退回乙方—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下空白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3个月（不少于3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柒天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下空白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60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拖欠房租柒天以上合同终止，保证金没收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房屋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地院起诉，或向天河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362525197612190010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天河区体育西路55号501

联系电话：020-22110442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____身份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